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間  
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  
核定為新臺幣11,152,47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20  
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